# 单位装修合同版(精选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4-04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单位装修合同版篇一...*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一**

合同编号：

发包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承包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内容及做法：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承包方式为：承包方包工、包料。

1.4工程期限\_\_\_\_\_\_\_\_个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以上价格未含税费，所有税费由发包方负责)。

第二条工程管理本工程实行承包方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安全责任有乙方负责。

第三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第四条发包方义务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及材料供应。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4.5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方义务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2由承包方负责材料、设备的搬运工作，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时与发包方办理交接跟检验手续。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8.3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5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水电改造完工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35%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10%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交付使用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发包方负责。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4.1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承包方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有关单位向发包方收取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承包方(签字、盖章)：发包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二**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西x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丙方)：广西x公司

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将“阳光世纪商业综合楼”的外墙装修工程分包给丙方，为了保证工程的顺利完成，实现优质、高效、低耗和文明施工的目标，特制定本三方协议。明确各自的责权利，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光世纪”商业综合楼外墙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x35号

工程内容：“阳光世纪”商业综合楼玻璃幕墙、铝塑板幕墙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丙方根据甲、乙方认可的方案以及施工图的要求对商业综合楼的外墙装饰工程工包料施工。

三、结算方式：

1、甲方直接与丙方进行结算，结算方式双方另订协议确定。乙方给丙方在结算手续上提供便利(如为丙方的签证及结算资料盖章等)。

2、甲方按与丙方结算总价的5%给予乙方项目部工程配合费及2%的工程管理费。

3、工程的税金含在丙方的承包价中，由丙方负责激纳。项目部工程配合管理费自身的税金已含在配合管理费内，由乙方激纳。

4、乙方与丙方再另订分包合同具体确定双方责任，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至20x月30日止阳光世纪工人生活区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此后工人生活区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

四、工程管理：

乙方与丙方完善分包手续，乙方对工程进行全程跟踪控制管理，并配合丙方施工，竣工资料由丙方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乙方，由乙方汇总统一申报竣工验收。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由乙方委托甲方直接拨付给丙方。需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由丙方提出申请，乙方签字确认并出具支付委托书后报甲方审核。

2、甲方在给丙方拨付进度工程款的同时，按付款额的5%付给乙方配合费。

六、三方责任约定：

1、甲方责任：甲方根据合同的付款条约，根据工程进度给乙方和丙方，分别拨付配合费和工程进度款。若甲方未能及时付款，则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且工期应顺延。

2、乙方责任：与丙方完善相关分包手续并备案，按分包合同履行总包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对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协助配合丙方做好现场成品的保护、防火防盗、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3、丙方接受乙方的管理，按分包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施工任务，并保证提供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与样本及甲方要求的相一致。丙方所承包的分包工程的质量保修由丙方负责，丙方在质保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处理并扣除相应的质保金。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导致的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程的安全管理和人身安全，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丙方自行负责。

七、本协议履行期间有争议时，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本协议自订立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后，本协议告终止。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施工需要，甲方将工程以包工不包料方式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便于班组间施工作业的交叉管理，明确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权利、责任、义务，确保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加强施工进度的控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框架主体的模板工程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过程中(含施工前)的一切图纸变更，技术更改随变，已包在承包范围以内。

四、工程内容：

模板制作、安装、模板拆除、清理分类堆放、板面清理、板缝隙密封处理、起钉子等一切模板施工工序。工程完工周转材料清理、分类归堆。

五、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承包施工(即包人工、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节约)。手提电动工具及手工工具乙方负责。

2、按施工图纸，包括变更等部分模板工程人工费按实际展开面积计价。

六、质量要求：

严格要求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质量等级必须满足合格。

1、模板及其支架必须具有足够的刚度、强度和稳定性，其支架的支承部分必须有足够的支承面积。，漏浆由木工班组清理干净，浇砼时木工必须安排专人看模，漏下砼浆用水冲洗干净，否则每次罚款200元。

七、施工工期：

乙方施工必须满足流水作业需要，按时完成甲方进度计划安排，且不得因自身原因延误其它班组施工进度。

八、付款方式：

九、工程管理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1、提供有效的施工图纸，处理施工技术问题;

2、提供外脚手架及安全防护网;

4、及时将支模用的材料供应至现场;

5、负责模板工程质量跟踪检查及质量监督，负责模板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

6、根据规范、标准、合同及施工图要求，甲方为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的最终确认者;

8、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夜间施工照明和工人现场临时住宿;

9、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工程款。

b、乙方责任

2、熟悉图纸，按图纸要求提前配好模板，尽量减少余料;

3、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设计问题，及时向甲方工长汇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

5、按图纸及工艺要求提前做好材料计划，报甲方工长审批;

8、因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过失造成的返工，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机料损失。

9、协调好流水作业相关班组的工作程序，不得故意刁难;

10、工地内不得闹事生非，不得中伤他人、打架，各项违法活动一经发现处100元罚款，情节严重者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11、合理使用模板，未经主管工长同意不得随意切割成形大块模板，违者视其情节轻重每次罚款200元以上。

12、本工程乙方和第三方签的任何协议、合同，属乙方自已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予认可。

13、施工过程中本班工人因自已原因或违章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含第三者)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14、甲方严格禁止乙方擅自拆、改、移动配电设施，以及损失配电设施的行为及违反安全用电的行为，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5、甲方严格禁止乙方擅自拆、改、移动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的行为及违反安全操作的行为，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6、进入施工现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帽和安全带，甲方责令未改者，处以50元罚款。

17、乙方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安排工作，指挥管理，带领所属员工按甲方要求和有关施工操作安全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凡管理不善，管理失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一概由乙方负责人承担，经三次指出而没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余下的工程款不作结算。

十、工程变更：

增加施工项目或由于图纸变更施工内容变化大，造价增加较大，原合同条款不能言表的，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保修责任：

保质、保修期内，甲方通知乙方限定时间内不整改，甲方将另派请人保修，费用在保质金中扣除。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_\_年\_\_月\_\_日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四**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接下来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20\_\_工装装修合同样本，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合同编号：\_\_\_\_\_\_\_\_

发包人：承包人：

住所：住所：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号：电话：委托代理人：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两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工程承包方式：两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施工图纸两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人义务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两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必需保证100平方使用面积的住房油漆及乳胶漆工程25-30天，安装工程5-10天)。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两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_\_=\"\"，施工过程当中两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两方约定在施工过程当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10.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两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两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2)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20%，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10。1条分多次(5%-20%)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20%，即\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付第三次款20%，即\_\_\_\_\_\_\_元;木工程完工后付第四次款20%，即\_\_\_\_\_\_\_\_元;油漆工程完工后付第五次款15%，即\_\_\_\_\_\_\_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5%。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5-20%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两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合同两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十五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12.5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两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甲方(签章)：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编：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二

合同编号：

发包方：承包方：地址：地址：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电话：电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内容及做法：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承包方式为：承包方包工、包料。

1.4工程期限\_\_\_\_\_\_\_\_个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以上价格未含税费，所有税费由发包方负责)。

第二条工程管理本工程实行承包方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安全责任有乙方负责。

第三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第四条发包方义务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及材料供应。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4.5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方义务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2由承包方负责材料、设备的搬运工作，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时与发包方办理交接跟检验手续。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8.3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

收规范gb50210-20\_\_，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省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5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水电改造完工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35%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10%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交付使用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发包方负责。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4.1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承包方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有关单位向发包方收取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承包方(签字、盖章)：发包方(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年月日年月日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五**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装修，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西安水泥制管厂家属院11号楼1508

二、装修时间：20xx\_\_年\_\_月\_\_日开始——20xx\_\_年\_\_月\_\_日止。

三、工程项目：

1、三个房间(俩卧室、一客厅);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一个阳台，总建筑面积93平方米，所有房间的墙壁全部按照规范要求刷乳胶漆(打腻子三遍，乳胶漆(要求用立邦，多乐士)三遍)厨房、卫生间、阳台全部贴卫生瓷片包括地面，卫生间和厨房吊铝扣板，卫生间和厨房的水路按照甲方要求做，卫生间和厨房做防水，卧室和客厅、饭厅全部铺地板砖，甲方提供地板砖和卫生陶瓷，乙方负责其他材料和人工。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乙方按照装修预算表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辅材(沙子、水泥等)，并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装修总金额为：一万五元整。材料及装修费用由乙方先提供，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装修总额给予付款。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_\_年\_\_月\_\_日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六**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2. 居室规格：房型 层(式) 室 厅 厨 卫

1、\_\_\_\_\_室，计\_\_\_\_\_\_\_\_\_\_ 平方米;

2、\_\_\_\_\_\_厅，计\_\_\_\_\_\_\_\_\_\_ 平方米;

3、\_\_\_\_\_\_厨房，计\_\_\_\_\_\_\_\_\_\_ 平方米;

4、\_\_\_\_\_\_卫生间，计\_\_\_\_\_\_\_\_\_\_平方米;

5、\_\_\_\_\_\_ 阳台，计\_\_\_\_\_\_\_\_\_\_平方米;

6、\_\_\_\_\_\_\_过道，计\_\_\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_\_\_\_\_，计\_\_\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_\_\_\_\_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 元;2、人工费 \_\_\_\_\_\_\_\_\_元;

3、设计费 \_\_\_\_\_\_\_\_元;4、施工清运费 \_\_\_\_\_\_\_\_\_元;

5、搬卸费 \_\_\_\_\_\_\_\_元;6、管理费 \_\_\_\_\_\_\_\_\_\_元;

7、税金(3.41%)\_\_\_\_\_\_\_\_\_\_\_ 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 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 乙方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姓名) 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三、相关日期：

工程期限：\_\_\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四、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按乙方实际施工具体操作计算，结算方式为按进度付款结算。

五、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_\_\_\_\_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六、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_\_\_\_\_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七、施工范围：

具体居室：\_\_\_\_\_\_\_个客厅、\_\_\_\_\_\_\_个餐厅、\_\_\_\_\_\_\_个卧室、\_\_\_\_\_\_\_个书房、\_\_\_\_\_\_\_个厨房、\_\_\_\_\_\_\_个卫生间、\_\_\_\_\_\_\_个阳台。

1、整屋瓷砖铺设，\_\_\_\_\_\_\_元/平方米;瓷砖铺设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板砖铺设和墙砖到顶铺设。

2、整屋波打线铺设：\_\_\_\_\_\_\_以上尺寸，按照整屋瓷砖铺设造价进行结算;\_\_\_\_\_\_\_以下尺寸的波打线，按照\_\_\_\_\_\_\_元/米进行结算。

3、整屋门槛石铺设：\_\_\_\_\_\_\_元/条。

4、整屋地脚线铺设：\_\_\_\_\_\_\_元/米;包括但不限于凿墙、镶嵌等工序，要求地脚线与墙面平整。

5、卫生间防水：每层\_\_\_\_\_\_\_元/平方米;乙方完成防水工作后必须进行沉池操作，并达标。

6、卧室窗台飘窗铺石：\_\_\_\_\_\_\_元/平方米。

7、整屋封管和所有需要加铺水泥的房间门头总造价：共计\_\_\_\_\_\_\_元;封管包括厨房所有外露排水管或污水管、\_\_\_\_\_个卫生间所有外露排水管或污水管，封管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铺水泥、贴瓷砖;门头加铺水泥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房间或者厕所门头除门外多余部分的铺水泥加固，需要镶嵌钢筋进行铺水泥。

8、厨房接地橱柜和水池总造价：共计\_\_\_\_\_\_\_元;厨房接地橱柜面积为整个厨房靠墙处接地面积(除小阳台门口和厨房门口位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量尺寸、镶嵌安装等;水池铺设尺寸约\_\_\_\_\_\_\_。

9、厕所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座厕或者蹲厕)：\_\_\_\_\_\_\_元/个;此造价含厕所安装完成所需的全部施工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厕兜铺设、排污管放置等工序;乙方有义务保证厕所安装完毕后，甲方厕所能正常排水使用。

10、洗手盆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台上式或台下式的洗手盆)：\_\_\_\_\_\_\_元/个;此造价含洗手盆安装完成所需的全部施工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下水器、水龙头等操作，乙方有义务保证洗手盆安装完毕后，甲方洗手盆能正常排水使用。

以上所有工程造价，均为乙方人工造价。乙方施工所需材料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义务根据工程进度提前通知甲方准备施工相关材料，避免由于施工材料短缺导致工期停滞或延误。

以上所有工程铺设或者安装，必须保证平整，无毛躁边角;所有排水相关铺设，必须保证排水顺畅无积水死角;所有防水相关铺设涂层，必须保证通过甲方所在物业管理处验收;如其中某项工程铺设经甲方经验收发现不达标，乙方必须重新铺设安装，直至达标为止;如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的不达标，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_\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九、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八**

合同编号：

发包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承包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内容及做法：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承包方式为：承包方包工、包料。

1.4工程期限\_\_\_\_\_\_\_\_个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以上价格未含税费，所有税费由发包方负责)。

第二条工程管理本工程实行承包方全面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安全责任有乙方负责。

第三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第四条发包方义务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及材料供应。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4.5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方义务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2由承包方负责材料、设备的搬运工作，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时与发包方办理交接跟检验手续。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8.3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

收规范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省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10.2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5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水电改造完工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35%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10%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交付使用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发包方负责。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4.1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承包方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有关单位向发包方收取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附则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承包方(签字、盖章)：发包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年月日年月日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九**

承接方(乙方)：\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_\_\_\_\_\_室，计\_\_\_\_\_\_平方米;

2、\_\_\_\_\_\_厅，计\_\_\_\_\_\_平方米;

3、\_\_\_\_\_\_厨房，计\_\_\_\_\_\_平方米;

4、\_\_\_\_\_\_卫生间，计\_\_\_\_\_\_平方米;

5、\_\_\_\_\_\_阳台，计\_\_\_\_\_\_平方米;

6、\_\_\_\_\_\_\_\_过道，计\_\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_\_\_\_\_\_\_，计\_\_\_\_\_\_\_\_平方米。

总计：装修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装修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装修内容单》和装修图。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1、材料款\_\_\_\_\_\_\_\_\_\_元;

2、人工费\_\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_元;

4、装修清运费\_\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_元;

6、管理费\_\_\_\_\_\_\_\_\_\_元;

7、税金(3.41%)\_\_\_\_\_\_\_\_\_\_\_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3.装修中，甲方如有特殊装修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装修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装修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装修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装修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装修工费包括人工费)

付款百分比\_\_\_\_

按付款方式表进行(略)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装修。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装修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装修变更令，通知装修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装修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装修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装修。

4.装修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装修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装修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装修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装修人员擅自更改装修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装修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装修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装修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姓名)\_\_\_\_\_\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装修，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装修任务。

3.负责装修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装修，并防止因装修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装潢装修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_\_\_\_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房型\_\_房\_\_厅\_\_套，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

3、承包方式：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总价款：\_\_\_\_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_\_\_\_\_\_元，抵工程款\_\_\_\_\_\_元整，剩余工程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工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_\_\_\_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_\_\_\_\_\_\_\_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

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剩余\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合计\_\_\_\_\_\_元整。

第七条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_\_\_\_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人民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乙方(签字)：\_\_\_\_

住址：\_\_\_\_住址：\_\_\_\_

电话：\_\_\_\_电话：\_\_\_\_

身份证号：\_\_\_\_身份证号：\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十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一、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房屋进行装饰施工。

二、房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房屋总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四、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清单》

五、装修工程总造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六、分期付款方式：

首期：甲方先付\_\_\_\_\_\_\_\_\_\_\_\_\_\_\_元订金给乙方；

二期：工程完工后十天内进行验收报告，合格后甲方再付\_\_\_\_\_\_\_\_\_\_\_\_\_\_\_元给乙方。

八、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有违法被罚则与甲方关，由乙方自负，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注意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负。

九、精心施工、认真负责、打造精品工程、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十、工程在施工中，甲方更改施工方案，甲方应提前给乙方协商，乙方可另计单价。

十一、违约责任：本协议双方协商签订后共同遵守，甲方有意违约，应提前给乙方协商，如乙方不同意，甲方必须赔偿，乙方工程造价价格30%作为违约金，另外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甲方可按装饰预算单价支付给乙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合同，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工程总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二、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时间为一年。

十三、协议到期，甲方如有意续约，应在计划时间内与乙方进行协商，本协议及附件共四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纠纷，原则上采用和平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十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管理规定》、《湖北省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湖北省室内装饰工程费用定额》，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至，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3、工程内容：

4、装饰建筑面积：2

5、承包方式：

6、合同签订地点：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日 工程概况

2、竣工日期：年日

3、工期总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确定方式：按市场信息价编制工程预算，甲、乙双方在预算范围内协商确定工程总造价。

第四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二章 双方责任

第六条 甲方代表

1、甲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

2、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作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开工前消除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无偿将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向乙方提供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网线路等建筑施工图，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如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需书面通知乙方。

6、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7、负责以上所办手续费用。

第八条 乙方代表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2、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后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乙方应负责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由乙方负责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1、竣工验收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

2、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有关规定，按图纸组织施工。

3、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4、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进、出口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5、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6、施工期间负责建筑物、构筑物及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以及周边工农关系的处置。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赔偿给对方。

出，每提前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奖给乙方。

第十二条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应顺延工期。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甲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资金;

4、因停电或停水达12小时，按一天顺延;

5、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情况。(经双方施工负责人签字为证)

第四章 工程质量管理与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定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室内装饰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

1、施工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乙方预检后，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组织室内装饰质监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手续后，乙方才能继续进行施工。

2、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对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通知后，48小时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予认可。

3、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按行业装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

非乙方责任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五天，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以下资料二套。

1、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

2、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3、隐蔽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等有关资料;

4、工程竣工图;

5、甲、乙双方自检工程质量表;

6、工程决算报告。

第十五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五天内，应与乙方联合邀请装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且又提不出修改意见，乙方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甲方批准，可按期请质监部门验收。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竣工工程质量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装饰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直到达到全国室内装饰质量的标准。并承担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章 设计变更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须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第十九条 在施工中，甲方提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发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因变更导致的费用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程相应顺延。

第二十条 因乙方施工责任导致设计变更。应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装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主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乙方按有关规定，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在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甲方支付工程决算款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年 月 日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十三**

发包人：\_\_\_\_承包人：\_\_\_\_

住所：\_\_\_\_住所：\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两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工程承包方式：两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施工图纸两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人义务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两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必需保证100平方使用面积的住房油漆及乳胶漆工程25-30天，安装工程5-10天)。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两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_\_=\"\"，施工过程当中两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两方约定在施工过程当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10.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两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两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2)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20%，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10。1条分多次(5%-20%)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20%，即\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付第三次款20%，即\_\_\_\_\_\_\_元;木工程完工后付第四次款20%，即\_\_\_\_\_\_\_\_元;油漆工程完工后付第五次款15%，即\_\_\_\_\_\_\_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5%。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5-20%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两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合同两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十五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12.5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两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住址：\_\_\_\_地址：\_\_\_\_

电话：\_\_\_\_电话：\_\_\_\_

邮编：\_\_\_\_邮编：\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户名：\_\_\_\_\_\_\_\_

帐号：\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十四**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_\_\_\_\_\_，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交钥匙工程。

5、开工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20\_\_\_年\_\_\_月\_\_\_日，工程总天数：\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_\_\_\_\_\_\_\_%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_\_\_\_\_\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_\_\_\_\_%;当工期进度过半(20\_\_\_年\_\_\_月\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_\_\_\_\_%，剩余\_\_\_\_\_\_\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_\_\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_\_\_\_\_%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2、乙方责任

(1)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单位装修合同版篇十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房型\_\_房\_\_厅\_\_套，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

3、承包方式：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总价款：\_\_\_\_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_\_\_\_\_\_元，抵工程款\_\_\_\_\_\_元整，剩余工程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剩余\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合计\_\_\_\_\_\_元整。

第七条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_\_\_\_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人民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地点：\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